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仁鎔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仁鎔犯毀損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鄧仁鎔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完成雇主指定工作，明知鐵鍊為他人之財物，不思循正途解決問題，竟恣意以砂輪機鋸斷鐵鍊，破壞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本應從重量刑，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行所生之損害、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素行、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紀語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7815號

12 被 告 鄧仁鎔

1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鄧仁鎔（涉嫌妨害自由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
17 年8月28日下午4時許，受陳思誠（涉嫌妨害自由、毀損他人
18 之物等罪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委託，前往前往登記案外
19 人陳思瑜所有（陳思誠胞妹）、坐落新竹縣○○鎮○○里○
20 ○段000地號土地施作整地工程，迄抵達該址，鄧仁鎔見范
21 揚琴於該址土地所設置之鐵門及鐵鍊（上鎖）影響其施工出
22 入，竟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未經范揚琴同意，即擅自
23 以砂輪機鋸切該鐵鍊，使該鐵鍊斷裂不堪使用，足生損壞於
24 范揚琴；嗣范揚琴得悉上情，於同日（28日）報警提告，經
25 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范揚琴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函送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仁鎔於警詢、偵訊中供承不諱，
29 核與告訴人范揚琴、同案被告鄧仁鎔於警詢、偵訊中證述情
30 節大致相符，復有上址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租借合約
31 書、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案發現場照片等在

01 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
02 告犯嫌洵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鄧仁銷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之物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陳子維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書 記 官 吳柏萱